

第十部分 附件（如有）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等7村村组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等7村村组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渭南市宏基水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9788万元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市宏基水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.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

备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此表必填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渭南市宏基水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179